

基本建设项目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合同

夏邑县2026-XYJJHWWKT-01号

一、合同单位：

(甲方)夏邑县水利局

(乙方)尉氏县文之源文物保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合同事项：关于对夏邑县郭店水厂及调蓄水库、罗庄镇加压泵站用地项目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问题。

三、协议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夏邑县引江济淮郭店水厂及调蓄水库、罗庄镇加压泵站用地文物勘探项目(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905号,采购编号:夏财采磋-2025-113)项目采购结果,甲方将夏邑县引江济淮郭店水厂及调蓄水库、罗庄镇加压泵站用地文物勘探项目地块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交给乙方承担,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四、协议内容:

1、甲方向乙方提供考古调查、勘探范围和土地使用手续、项目范围图。乙方根据项目范围内情况确定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开展范围,并在入场后20日内提交提供项目范围内文物考古、勘探报告和验收意见。

2、本协议的考古调查、勘探面积夏邑县2025-17、2025-18、2025-19号地块436500.00平方米(以开展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面积为准)。

3、根据夏邑县引江济淮郭店水厂及调蓄水库、罗庄镇加压泵站用地文物勘探项目(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905号，采购编号：夏财采磋-2025-113)项目采购结果，甲方将夏邑县引江济淮郭店水厂及调蓄水库、罗庄镇加压泵站用地文物勘探项目地块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费用标准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1453800元；，该项目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完成；签订协议后，乙方考古调查、勘探入场时甲方预付总款项的60%(共计87.228万元)，乙方完成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至乙方账户，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提交相关文物调查资料。

4、在乙方实施考古调查、勘探前，甲方负责解决妨碍考古调查、勘探的各类纠纷、清除考古勘探的障碍物，明确标注电缆、光缆、各类地埋管道等无法进行考古勘探的地埋设施位置及范围；否则，乙方考古调查勘探工作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5、乙方考古调查、勘探入场后，在20日历天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任务，并提交符合甲方供应土地要求的文物考古、勘探报告和验收意见；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及阻工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的延误，不计入时限。

6、考古调查、勘探后需要发掘的项目，由乙方按照国家规定上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考古发掘前甲、乙方应严守秘密，并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地下文物安全保卫工作。

夏邑县文物局
(盖章)

7、甲乙双方均应遵守签订的协议内容，任何一方不得修改或违反协议条款，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勘探费用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8、如支付资金滞后造成工期推迟，乙方无赔偿责任。

五、乙方账户名称、开户行和银行账号

- 1、账户名称：尉氏县文之源文物保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 3、银行账号：76220078801400000033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因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经协商无法解决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370-6111550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15226063888

签订日期：2026年1月7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节选

第四十三条 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划定并动态调整。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与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由此导致停工或者工期延长,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后,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五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对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给予支持。

第四十六条 在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



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必要时可以通知公安机关或者海上执法机关协助；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依照前款规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对可能被转移、销毁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四)责令行为人停止侵害文物的行为。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国有建设用地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商政办〔2022〕16号等节选

适用范围：（一）全市范围内储备国有建设用地入库土地（包括新增国有建设用地和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二）全市范围内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项目、已开工建设的项目和有明确建设单位的项目，工程开工前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仍按现有程序进行。

全市各类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规划成片开发范围内，需要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文物保护区域评估的用地，应按照《河南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豫文物保〔2020〕206号）要求执行。

本方案施行之前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项目，工程开工前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仍按原有程序进行。

工作经费：根据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和《河南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考古勘探经费预算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豫文物保〔2017〕1号）精神，结合我市县实际，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费用预算费用按商丘市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报价执行。